

科室：劳动能力鉴定中心

事项名称	劳动能力鉴定
受理条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职工发生工伤，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、影响劳动能力，或者停工留薪期满（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停工留薪期）； 2.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后，申请提前退休劳动能力鉴定； 3.工伤职工符合工伤康复范围，有康复意愿的，进行康复可能性确认； 4.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符合条件的劳动能力鉴定事项。
服务渠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四楼工伤保险科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）。 2.张家口社局网站（http://rsj.gov.cn/）、张家口人社APP、微信公众号 3.咨询电话：0313-2160903 、 0313-12333
申报材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》 2.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非因工无需提供） 3.被鉴定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.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、诊断证明和检验检查单等诊疗资料
经办流程	<p>线上流程</p> <p>网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--审核通过--参加劳动能力鉴定</p> <p>线下流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填单：县区申请的填写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登记表。 2.提交：企业单位网上申报“网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审核”、“鉴定申请”。 3.办理：对审核通过的鉴定申请，统一组织进行劳动能力鉴定。 4.由医疗卫生专家提出鉴定意见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据专家组意见作出鉴定结论
结果反馈	办理进度：网上申报的短信通知；线下申请的电话通知。送达书面鉴定结论
办结时限	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，必要时，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。